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 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告

行为人：湖南长邵钢结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CCCCX836

联系电话：139****7832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E-4栋生产车间102号324房

张彪、梁学再等8人在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务工，被行为人拖欠工资共计叁万壹仟零伍拾伍圆整（¥31055.00）一案。我局多次联系行为人到我局配合调查，行为人均逾期未前往我局配合调查。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人社监令字〔2025〕A43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指令内容如下：行为人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限行为人于送达之日起3日内，支付张彪、梁学再等8人工资合计叁万壹仟壹零伍拾伍圆整（¥31055.00），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如逾期未领取《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视为已送达，此《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人于限期内未到我局领取该《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处理。

联系人：谢锋 联系电话：0898—23320779

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劳监支队案件受理科。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